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 
承辦人：熊賢雅  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210  
傳真：03-5511347  
電子信箱：2002952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3892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AI05250\_1\_04154325135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1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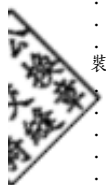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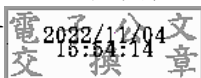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0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我國疫情目前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快篩試劑供應充足，全民防疫意識提升，疑似症狀者，可自行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；且目前Omicron感染者多數症狀輕微，無症狀或輕症患者無法透過體溫量測篩檢發現，於營業場所或公共場域規範量測體溫，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，其成本效益低，爰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移除有關體溫量測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縣政府行政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政



風處、新竹縣政府財政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縣政府地政處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、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、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、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、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、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、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、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、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、新竹縣峨眉鄉衛生所、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、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、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、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寶山鄉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北埔鄉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芎林鄉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峨眉鄉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五峰鄉戶政事務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新竹縣體育場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訂

